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47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8长江SCP002,债券代码:011801132)”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3.债券简称:18长江SCP002
- 4.债券代码:011801132
- 5.发行总额:40亿元
- 6.债券期限:120日
-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17%
- 8.兑付日:2018年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将资金划转变更前,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转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将资金划转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电话:010-58688957
- 2.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求是  
联系电话:010-680519749
-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 龚霖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36762 债券简称:16长电01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长电01”)将于2018年10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债券简称:16长电01
- (三)债券代码:136762
- (四)发行总额:30亿元
- (五)债券期限:10年
-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3.35%
-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八)起息日:2016年10月17日
-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信用评级:债项信用等级AAA,主体信用等级AAA
-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表》,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5%,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2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0.1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6日
- (二)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长电01”的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付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

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长电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6年3月23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营改增”)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稅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缴付。所有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直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站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长电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6年3月23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营改增”)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稅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缴付。所有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直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站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规定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所扣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增值税及所得税,请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在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司所附表格《“16长电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QFII、RQFII付息事宜申请表(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第37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规定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所扣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七、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联系人:姚文婷  
电话:010-58688957  
传真:010-58688964  
邮政编码:100033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丁珊珊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2054  
邮政编码:100026
-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人:张丹蕊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表:

“16长电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住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住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债券存续期限(张)		
债券利率(税前、税后税率)		
债券是否含权/含权条款(人民币币种)		
联系人:	公司名称及签署: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传真: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1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发0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回购价格最高限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76,923,077股,在此条件下:

- (1)假设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 (2)假设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102,806	11.87	441,102,806	12.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3,473,319	88.13	3,196,550,242	87.87
合计	3,714,576,124	100.00	3,637,653,047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至5亿元。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回购价格最高限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7692.3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高于2.0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 1.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份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

②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回购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工作方案;

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④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十、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49,396,983,572.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71,910,305.58元,货币资金为5,051,564,109.02元。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亿元至5亿元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说明

1.2018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719,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前述增持情况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前述增持行为的目的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市场操纵情况。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事项出具了《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其他说明

- 1.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的必要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已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专项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
- 2.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公告,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61130  
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十六、备查文件

- 1.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寻求相关领域的并购机会,并购情况与若干潜在并购标的进行探讨、商谈等工作,但尚未与任一具体的标的公司形成明确的合作意向,且尚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或意向协议。
- 3.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1)中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4.64万元至3,732.63万元,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无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也未向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公司计划于2018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 4.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1)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提示了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此致  
2. 投资者。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近期理财产品采购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投资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行-步步高季盈	招商银行	2,000.00	2018.9.13起		2.7%-3.7%	自有资金
2	招行-7001理财	招商银行	1,000.00	2018.9.18起		2.7%-3.7%	自有资金
3	结构性存款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10,000.00	2018.9.14-2018.12.20	97	4.2%	募集资金
4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10,000.00	2018.9.18-2018.12.19	91	4.1%	募集资金
5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	2018.9.19-2018.12.19	91	4.1%	募集资金
6	“京泽瑞泽”理财智理系列0159号	渤海银行	5,000.00	2018.9.28-2018.12.26	89	4.1%	募集资金
7	招行-步步高季盈	招商银行	4,000.00	2018.9.21-2018.12.9	9	2.7%-3.7%	自有资金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拓展业务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寻求相关领域的并购机会。期间,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视情况与若干潜在并购标的进行探讨、商谈等工作,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与任一具体的标的公司形成明确的合作意向,也尚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或意向协议;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寻求相关领域的并购机会,并购情况与若干潜在并购标的进行探讨、商谈等工作,但尚未与任一具体的标的公司形成明确的合作意向,且尚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或意向协议。
- 3.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1)中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4.64万元至3,732.63万元,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无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也未向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公司计划于2018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 4.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1)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提示了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此致  
2. 投资者。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0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全筑仁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76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近日投资276万元参与设立上海全筑仁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仁创”或“标的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本次投资完成后,全筑装饰持有全筑仁创56%的股权,全筑仁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拟设立企业名称:上海全筑仁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 3.拟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
- 4.主要业务:透水砖、透水路面工程、景观绿化产品及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 5.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债代码:1901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520,887,000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632,704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7%,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27,184,000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0,645,589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7%。

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小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72,816,000元,占小康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64.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8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8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200,000	0	729,2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12,893	30,632,704	210,645,597
总股本	909,212,893	30,632,704	939,845,597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8-053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一种307/675号

发明名称:一种电梯用耐磨的钢丝绳

专利号:ZL 2015 1 0819747.4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23日

专利权利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9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347136 B

专利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8-035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9日,公司接到对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方国信)通知,该公司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的我公司152,5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SH600106,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质手续,质押解除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

公司公告披露后,对方国信持有我公司152,604,25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本次股份解质后,对方国信持有我公司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0股。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09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679,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最高成交价为6.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973,9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8年10月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749,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6.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8,269,47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持续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8-065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股东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于2018年10月8日10时至2018年10月10日10时至四川华森司法拍卖网(www.hfsj.com.cn)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4810万元。根据竞拍的结果,本次司法拍卖流拍。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拍卖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意向竞买人及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8-035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9日,公司接到对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方国信)通知,该公司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的我公司152,5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SH600106,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质手续,质押解除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

公司公告披露后,对方国信持有我公司152,604,25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本次股份解质后,对方国信持有我公司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0股。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09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679,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最高成交价为6.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973,9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8年10月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